

证券代码：833847

证券简称：ST 申龙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雅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1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林春雨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9,900 股，占本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9,900 股，占本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9,900 股，占本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丁红萍、钱岑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